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□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□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　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　引致□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增資□議

日期：	二　一九年十二月三日(交易時段後)
訂約方：	(1) 重慶康達；及 (2) 中原康達
主體事項：	在按比例增資□前題下，重慶康達　意按重慶康達於中原康達□持　□分比比例　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金額人民幣124,000,000元
注資□付款：	重慶康達　金額人民幣124,000,000元□注資將於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作出，當中人民幣39,000,000元以□金作出，　人民幣85,000,000元透過中原康達應付重慶康達□所有　東貸款以債轉　□　　作出
完成：	於重慶康達及中原康達□所有其他　東按其　自於中原康達□持　比例完成增資後，中原康達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,000,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,000,000元，其中重慶康達注資　計人民幣155,000,000元，其31%□持　比例不變

根據本公司可得□資料，中原康達□所有其他□有　東已決　按比例　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。

訂立增資□議的理由□裨益

中原康達□時於中國河南省　有並營運四間污水處理　，並預期進行進一步□污水項□(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　□升級、重建以及建造工程及營運)。透過重慶康達及中原康達所有其他□有　東□進一步注資，中原康達可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　及財務　性，以　闊其業務及□展中國河南省□水務市　。此　，注資可用於提升中原康達□商業　象及行業地位，使其□得更　商□，最終改善其　東□□利　力。本公司認為中原康達　有□　□增長潛力，　投資於中原康達將為本公司及其　東提供整體穩　□投資回　。

董事(包括□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　進行□交易□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，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　東□整體利□。

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　進行□交易中　有重　權□，亦無董事須放棄投　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　進行□交易□董事會決議案。

中□　達的資料

中原康達為一間於二　一六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，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工程建設、環保項□建設及設計、市政基建建設及管理等。中原　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原康達40%□權□，　前　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。中原康達□餘下權□由重慶康達持有31%及由本公司主要　東中國水務　團有限公司□　屬公司上海銀□　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%。董事已確認，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河南省財政廳，即中原康達□最終　□　有人為一□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□第三方。

中□　達的財務資料

下文載列中原康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□截至二　一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　個年度及於有關年度末□已審核財務資料：

	截至二□一八□二月三□一日止	截至二□一七□二月三□一日止
	(人民幣千元)	*(人民幣千元)*
收□	39,775	—
稅前溢利／(虧損)	(31,426)	(7,015)
稅後溢利／(虧損)	(30,831)	(7,015)

	於二□一八□二月三□一日	於二□一七□二月三□一日
	(人民幣千元)	*(人民幣千元)*
資產淨值	67,369	93,741

根據中原康達□未經審核管理賬□，於二　一九年　月三十一日，中原康達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,927,000元。

重慶　達 ▫ 本 ▫ 團的資料

重慶康達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▫ 有限公司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%權 ▫ ，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▫ 業務。

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▫ 業務。

上　規則的涵義

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計算，增資協議及其項下　進行 ▫ 交易 ▫ 最高適用 ▫ 分比 ▫ 高於5%但低於25%，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　進行 ▫ 交易構成本公司 ▫ 須予披露交易，並須遵　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▫ 申　及公告規　，惟 ▫ 豁免遵　　東批准 ▫ 規　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　非文義另有所指，　則下列詞彙　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增資協議」	指	重慶康達與中原康達於二　一九年十二月三日(交易時段後)就重慶康達　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訂立 ▫ 增資協議
「重慶康達」	指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▫ 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 ▫ 間接全資　屬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▫ 有限公司，其　份於　交所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　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上市規則」	指	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　　國，就本公告　言不包括香港、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□法　貨幣
「　交所」	指	香港　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中原康達」	指	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二　一六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□有限公司
「%」	指	□分比

承董事會合[illegible]
達國□環保有□公□
席主席
李中

香港，二　一九年十二月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七　董事，即執行董事[illegible]、賢　生、李中　生、劉□杰女[illegible]及段林楠　生，以及□立非執行董事　[illegible]榮　生、常清　生及彭永臻生。